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5）010269 号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可转债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可转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可转债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可转债集合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3 月 15 日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期末	2014年期初
资产：			
银行存款	四、1	12,567,058.88	15,697,416.02
结算备付金	四、2	3,807,666.62	4,413,054.40
存出保证金	四、3	116,264.36	83,92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4	208,517,462.05	129,397,788.84
其中：股票投资		8,063,024.40	
债券投资		150,758,513.46	128,588,421.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49,695,924.19	809,366.9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5		90,002,1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四、6	9,303,910.36	20,039,370.88
应收利息	四、7	952,836.57	3,063,797.91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35,265,198.84	262,697,449.19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8	47,495,2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9	149,181.61	226,264.42
应付托管费	四、10	29,836.33	45,252.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四、11	148,918.33	24,953.56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四、12	72,478.56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47,895,664.83	296,470.89
持有人权益：			
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四、13	159,117,942.40	256,758,670.10
未分配利润	四、14	28,251,591.61	5,642,308.20
持有人权益合计		187,369,534.01	262,400,978.30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235,265,198.84	262,697,449.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收入		47,111,788.46	32,754,726.13
1.利息收入	四、15	6,119,980.31	14,790,327.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6,730.93	1,355,485.43
债券利息收入		3,943,906.74	10,776,790.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79,342.64	2,658,051.25
2.投资收益		17,735,310.12	17,687,132.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四、16	3,421,190.99	-2,975,048.68
基金投资收益	四、17	1,843,851.57	4,288,899.39
债券投资收益	四、18	12,054,447.56	16,133,840.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红利收入	四、19	415,820.00	239,440.6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20	23,256,498.03	277,145.53
4.其他收入	四、21		121.00
二、费用		3,525,631.99	6,885,152.84
1.管理人报酬	四、22	1,872,589.49	4,579,911.44
2.托管费	四、23	374,517.89	915,982.26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四、24	1,098,855.48	1,318,475.11
5.利息支出	四、25	117,442.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四、26	62,226.42	70,78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86,156.47	25,869,573.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

[

[

[

[

[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	256,758,670.10	5,642,308.20	262,400,978.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43,586,156.47	43,586,156.47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97,640,727.70	-3,808,544.14	-101,449,271.84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	56,604,933.96	4,990,690.14	61,595,624.10
2、集合计划赎回	-154,245,661.66	-8,799,234.28	-163,044,895.94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7,168,328.92	17,168,328.92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59,117,942.40	28,251,591.61	187,369,534.01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	748,247,192.53	-14,805,243.04	733,441,949.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25,869,573.29	25,869,573.29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491,488,522.43	-5,422,022.05	-496,910,544.48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	20,278.17	-397.45	19,880.72
2、集合计划赎回	-491,508,800.60	-5,421,624.60	-496,930,425.20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256,758,670.10	5,642,308.20	262,400,978.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或“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50号文《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批准，而向社会公开发售的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合计划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合计划托管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计划的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于2011年3月23日成立。

本计划属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募集成立，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成立时募集资金（包括认购资金利息）为1,810,310,700.58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字（2011）0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试行办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含一级市场申购）、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3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但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计划的投资组合为：（1）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其中可转债占集合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市值比例不低于30%；（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开放日不低于10%。（4）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12 年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计划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金融工具的分类

当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金融工具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1）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权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本计划持有股票期间上市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于除权除息日，按应收取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股利收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成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应收利息）入账，按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计入“应收利息”科目，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成本。

（3）基金投资

本科目按基金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买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在申购日按申购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申购成功的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金

额，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

本计划申购 ETF 时，在申购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或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估值增值）”或“债券投资（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

持有基金期间分派的红利，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于份额确认日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计入基金投资成本。

卖出基金，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赎回成功的确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损失）。

本计划赎回 ETF 时，在赎回确认日，按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按应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

卖出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4）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在交易日按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科目核算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根据返售协议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返售前，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计划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与其分类相关联。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a、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I - Dr) / 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b、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c、权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d、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e、基金估值

(1) 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f、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g、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9、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实收计划份额资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认购、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计划份额资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计划份额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交易确认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分为已实现未分配利润和未实现未分配利润。未实现未分配利润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增、减值及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实现未分配利润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未实现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收益分配。

12、收入（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1）利息收入

核算因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存于相关账户（如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的申购款，在注册登记业务规则规定的份额确认日（含）至划入托管账户日（不含）期间孳生的利息归入集合计划资产。对以上利息收入，应按已确认的相关资金乘以在正常情况及流程下停留于相关账户的天数，再乘以适用利率（账户间存在不同利率的，适用利率从低，并按该原则于每个付息周期确认实收利息）按期计提，并在本科目核算。

（2）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13、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3）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4）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及赎回费

（5）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3)至(8)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14、关联方

如果本计划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计划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

15、收益分配政策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原则为:(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单位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3)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不低于1.1元时,集合计划将强制进行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在单位净值满足强制分红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红;(4)集合计划在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5)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年度分配时间为集合计划每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该会计年度结束日的时间少于3个月,则该年度可不分红(强制分红除外)。

三、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利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2008年4月24日起由3‰调整为1‰”、财政部“证券交易印花税2008年9月19日起单边征收”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 5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前按 0.3%的税率缴纳印花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按 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基金买入股票不再征收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纳税义务按上述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	12,567,058.88	15,697,416.02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745,385.25	4,410,312.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62,281.37	2,742.29
合计	3,807,666.62	4,413,054.40

3、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结算保证金	83,291.13	69,782.91
深圳结算保证金	32,973.23	14,138.23
合计	116,264.36	83,921.14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7,719,318.95	8,063,024.40	343,705.45			
债券投资	135,826,293.13	150,758,513.46	14,932,220.33	132,628,274.90	128,588,421.90	-4,039,853.00
基金投资	45,833,065.08	49,695,924.19	3,862,859.11	885,382.08	809,366.94	-76,015.14
合计	189,378,677.16	208,517,462.05	19,138,784.89	133,513,656.98	129,397,788.84	-4,115,868.14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交易场所	品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国债 1 天回购		50,000,500.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国债 7 天回购		40,001,600.00
合计			90,002,100.00

6、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清算款	9,303,910.36	20,039,370.88
深圳证券清算款		
合计	9,303,910.36	20,039,370.88

7、应收利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637.34	11,761.28
应收备付金利息	1,885.24	2,186.52
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57.53	41.58
应收债券利息	940,256.46	3,008,701.38
应收返售证券利息		41,107.15
合计	952,836.57	3,063,797.91

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场所	品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国债 14 天回购	47,495,250.00	

9、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基金管理费	149,181.61	226,264.42

10、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托管费	29,836.33	45,252.91

11、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上交所市场交易佣金	60,345.41	19,243.39
应付深交所市场交易佣金	88,222.92	1,735.17
应付银行间市场费用	350.00	3,975.00
合计	148,918.33	24,953.56

注：本计划通过长江证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并支付交易佣金。

12、应付利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回购利息	72,478.56	

13、实收计划份额资金

项目	计划份额	计划面值
1. 管理人投资		
2. 其他投资者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6,758,670.10	256,758,670.10

项目	计划份额	计划面值
本期申购	56,604,933.96	56,604,933.96
本期赎回	154,245,661.66	154,245,661.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9,117,942.40	159,117,942.40
合计	159,117,942.40	159,117,942.4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5,642,308.20
加：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43,586,156.47
加：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3,808,544.14
减：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17,168,328.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51,591.61

15、利息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596,730.93	1,355,485.4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38,639.65	1,256,744.72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6,842.57	96,355.20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1,248.71	2,385.51
债券利息收入	3,943,906.74	10,776,790.88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579,342.64	2,658,051.25
合计	6,119,980.31	14,790,327.56

16、股票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21,190.99	-2,975,048.68

17、基金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	1,843,851.57	4,288,899.39

18、债券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054,447.56	16,133,840.68

19、红利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交所股利收入	341,500.00	58,000.00
深交所股利收入	49,320.00	90,360.00
深交所基金红利收入	25,000.00	
货币市场基金红利收入		91,080.65
合计	415,820.00	239,440.65

2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56,498.03	277,145.53
股票价值变动	343,705.45	5,001,493.22
基金价值变动	3,938,874.25	-1,894,903.91
债券价值变动	18,973,918.33	-2,829,443.78
合计	23,256,498.03	277,145.53

21、其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121.00

22、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1,872,589.49	4,579,911.44

23、托管费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集合计划托管费	374,517.89	915,982.26

24、交易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交易费用	835,423.06	897,430.98
债券交易费用	147,173.79	260,236.60
基金交易费用	110,733.63	147,782.5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525.00	13,025.00
场外基金交易费用	3,000.00	
合计	1,098,855.48	1,318,475.11

25、利息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7,442.71	

26、其他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费用	25,826.42	34,384.03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400.00	400.00
合计	62,226.42	70,784.03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如果本计划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同时，本计划与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能够控制或对计划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等构成关联方。

1、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推广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计划推广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应支付的交易佣金

提供交易单元的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7,318.76	1,174,449.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佣金为 148,568.33 元。

3、计划管理人报酬

(1) 支付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1.0% ÷ 当年天数。

(2)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6\%$	0	0
$6\% \leq R$	20%	$Y = Q \times P \times (R - 6\%) \times 20\% \times T / 365$

其中：R 为份额 Q 的期间年化收益率；Y 为计提的业绩报酬；Q 为计提份额；P 为份额 Q 参与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T 为份额 Q 期间经历天数。

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和退出费。

本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管理人报酬 2,538,093.06 元，其中应付基金管理费 1,872,589.49 元，应付业绩报酬 665,503.57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计划管理人报酬为 149,181.61 元，其中应付基金管理费 149,181.61 元，应付业绩报酬 0.00 元。

4、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支付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的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本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托管费 374,517.8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计划托管费为 29,836.33 元。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计划托管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2,567,058.88 元。本年度由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538,639.65 元。

六、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计划资产

1、报告期末，本计划持有的因认购新发股份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股份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2、报告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的债券。

4、期末因卖出回购交易被质押的债券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期末数量	期末成本	期末市值
105805	工行转质	62,260.00	7,850,808.86	9,282,966.00
105806	中行转质	60,000.00	7,619,791.46	9,383,400.00
105807	石化转质	130,000.00	15,542,589.21	17,511,000.00
105810	南山转质	80,000.00	10,353,873.38	11,156,000.00
105811	同仁转质	5,440.00	737,095.22	774,656.00
105813	民生转质	128,000.00	14,378,938.03	17,685,760.00
105821	浙能转质	132,530.00	15,950,982.41	18,546,248.20
合计		598,230.00	72,434,078.57	84,340,030.20

5、估值方法

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本计划资产估值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风险管理

1、计划管理人有关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至2012年10月18日废止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自2012年10月18日起施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至2012年10月18日废止前）、《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自2012年10月18日起施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集合计划管理人专门成立了资产管理总部，实行第一级风险控制，以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资产管理总部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监管部负责，依照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第三级风险控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稽核监察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共同负责，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第四级风险控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经营管理层和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进行议定。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行为始终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完全符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未出现诸如账外经营、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挪用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品种和比例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和完整。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20106000311665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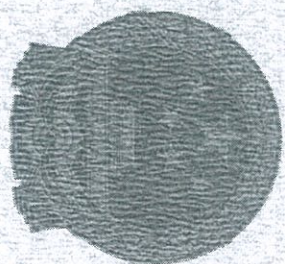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04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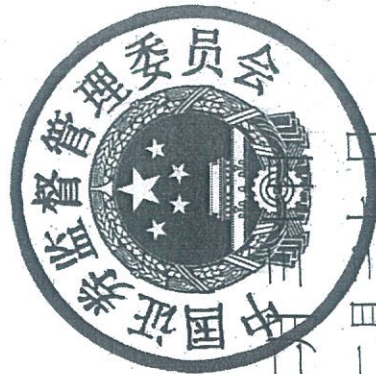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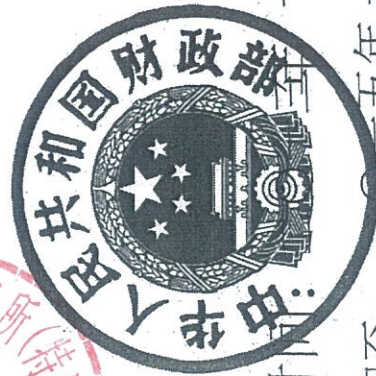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we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topics that wer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The topic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actions that were taken at the meeting. The action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decisions that were made at the meeting. The decision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that were made at the mee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

[

[

[

[

[

[

[

[

[



刘钧

男

1970-10-13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20102701013401

姓名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39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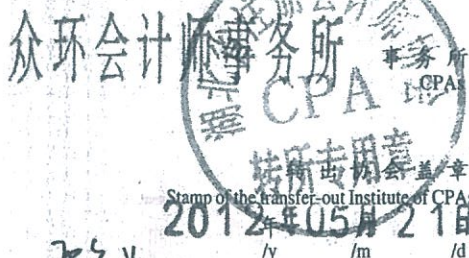
月

日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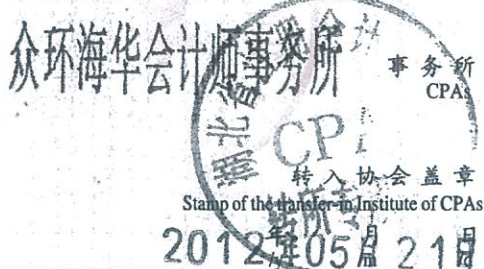
2000年 5月 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4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4月30日



姓名: 余雪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3-31
工作单位: 湖北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1117303314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99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7 月 /m 30 日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03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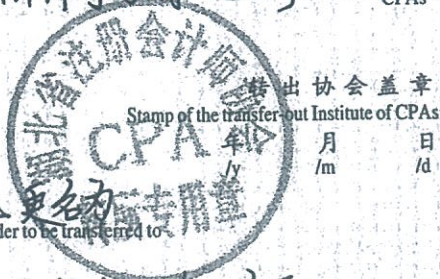
2013年04月30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2年05月21日

11